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公招（服务）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果洛藏族自治州民族高级中学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JF-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按市场价下浮2%结算，总价不超过1386400元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民族高级中学（盖章）

中标人（乙方）：果洛兴华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民族高级中学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果洛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果洛藏族自治州民族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采购项目（青海巨丰公招（服务）2025-00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人数	下浮率	备注
1	米面油				2%	
2						
3						
合计：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按市场价下浮2% 结算，总价不超过13864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交货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民族高级中学

配送期限：(2025年3月1日 - 2026年3月31日)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7.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9. 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在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学校食材配送价。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情况按月支付，每次结算按当地市场价下浮2%结算（市场价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由学校和供应商联合调研结果确定），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至合同结束时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金额，据实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当日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处罚费、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在当日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果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玛沁支行
8201000000950221

地址：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雪山路玛沁县

联系电话：府对面
1779737599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5年 2月 28日

